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
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临时议程*项目 11

与国际组织、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和各
种举措的合作

与国际组织、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和各种举措的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的第 [NP-3/7](#)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参与正在进行的相关进程和政策辩论，并酌情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联络，以提供和收集信息，用于了解当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事项特别是关于公共卫生问题的讨论（第 2 段）。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NP-3/14](#) 号决定补充了这一要求，决定在其未来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的常设项目，以评估相关国际论坛上的各项发展（第 6 段）。

2. 本说明概述了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执行秘书为发展和加强与国际组织、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和各种举措的合作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在相关国际协定和文书下出现的重要发展。本说明第二节讨论了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文书下出现的重要发展以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第三节概述了与其他组织合作，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并支持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和为其进行能力建设的情况，尽管这一概述并非详尽无遗。关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合作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CBD/SBI/4/10](#) 和 CBD/COP/16/10 号文件。本说明第四节是结束语。

* CBD/NP/MOP/5/1.

二. 国际协定下的各项重要发展以及与合作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开展的合作活动

3. 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外，其他一些国际文书也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公约秘书处与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以跟踪其他国际论坛上的发展，并提供信息，介绍《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相关进程下的各项发展。许多这样的组织参与了《公约》和《议定书》下的进程。本节提供的是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情况。

A.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4. 公约秘书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两个秘书处保持定期沟通，公约秘书处积极参与《国际条约》下不同领域的工作。

5. 公约秘书处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¹介绍《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各项最新发展，并参加了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罗马举行的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代理执行秘书在开幕式上致辞，并在主题为“从种子到创新解决方案：保障我们的未来”的特别活动中发表主旨演讲。

6. 管理机构通过了若干关系到《公约》和《议定书》的决议，涉及的问题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全球信息系统的实施、农民权利、能力建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

7. 管理机构在关于实施全球信息系统的第 5/2023 号决议中要求国际条约秘书结合全球信息系统工作方案，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交换相关信息和链接方面取得进展（第 12 段）。

8. 在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第 13/2023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要求秘书继续关注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协调、合适的关系（第 2 段）。管理机构在同一决议中要求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切实手段和活动，通过更新合作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合作，继续制定双方秘书处之间的联合举措（第 11 段）。

9. 管理机构在第 13/2023 号决议中进一步要求秘书继续关注《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下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工作，提供关于《国际条约》下相关活动和协作的信息，并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处理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问题，以便促进《公约》和《国际条约》及其执行过程之间的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第 18 段）。

10. 在关于为实现《国际条约》的目标而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第 16/2023 号决议中，管理机构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15/9 号决定，并鼓励《公约》缔约方在进一步制定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解决方案时，考虑如何使该方案支持《国际条约》，并适应其要求（第 3 和 4 段）。

¹ [IT/GB-10/23/16.3/Inf.1](#) 号文件。

11. 可以回顾指出，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2022 年）在其第 3/2022 号决议中重新建立了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重新建立的工作组于 2023 年 7 月举行其第十次会议，是根据这一新授权举行的首次会议。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该次会议并发言，介绍了《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的相关发展。工作组共同主席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检查点报告，管理机构则通过了关于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第 3/2023 号决议。

12. 管理机构在第 3/2023 号决议中批准工作组将“2019 年 6 月一揽子措施草案”作为其下一步工作起点的建议，并要求工作组共同主席在谈判中尽早关注已确定的三个“热点”问题：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国际条约》附件一的增补以及付费结构和标准（第 1 和 2 段）。管理机构的这项决议敦促工作组在结合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工作研究数字序列信息问题时，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9 号决定和相关发展考虑在内（第 4 段）。

13. 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了更新“2019 年 6 月一揽子措施草案”的建议，并商定由工作组共同主席为将于 2024 年 9 月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编写一份谈判案文。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并介绍《公约》下的相关发展，特别是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工作。

14. 如上文所述，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9 月举行。预计工作组将于 2025 年举行更多的会议，将把其成果提交 2025 年 11 月的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

15. 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 2023 年 5 月举行的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第五次会议，在会上分享了相关信息。

16. 国际条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第五次会议，并参加了为制定《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而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17. 两个秘书处合作制定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与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相关的惠益分享指标，并合作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下的目标 15.6³进行监测。

B.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1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正根据在其联合工作方案中达成的协议，就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及其他问题开展合作。

19. 本报告所述期间，公约秘书处向 2023 年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九次常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并参加了该次会议。代理执行秘书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言。

20. 在讨论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程项目时，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措施的类型分析，并就此发表了评论，该类型分析是

² 公约秘书处是具体目标 15.6 的相关指标（15.6.1）的监测机构，并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向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必要数据。

³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5.6 是：“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应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要求而编写的。2023 年 5 月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第六次会议在此前审查了类型分析报告的草稿。公约秘书处参加了该次会议。

21. 委员会请其秘书处为类型分析报告定稿，并将定稿发布在委员会网站上，同时指出这是一份动态文件，应在必要时定期更新。该类型分析报告现在载于委员会网站。⁴

22. 委员会审查了一份调查问卷草案，主题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交流以及惠益分享产生的影响。委员会请秘书处为调查问卷草案定稿，并根据收到的答复和其他现有信息来源编写一份报告，讨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的实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交流、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所产生的影响。

23. 调查问卷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公约秘书处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第 2024-081 号通知，提请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机构注意调查问卷。

24. 委员会请其秘书处为制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惠益分享情况监测指标的进程提供帮助，确保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独特特征考虑在内。

25. 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委员会欢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9 号决定，包括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建立一个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一个全球基金。

26. 委员会注意到题为“数字序列信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机遇和挑战”的研究报告草稿，要求委员会秘书处为研究报告定稿，并通过公约秘书处提请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分享问题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该报告。研究报告定稿已送交公约秘书处，由其提供给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参考。⁵

27. 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酌情举办虚拟或面对面的不限成员名额数字序列信息研讨会，分享信息，说明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知识缺口、技术能力建设需求和活动。⁶

28. 此外，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邀请各成员提交信息，说明适用于数字序列信息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的实际影响或潜在影响，包括说明对这些遗传资源的交换和获取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影响，并汇编这些信息，提交委员会。

29. 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协调今后在数字序列信息方面的工作，包括协调相关领域之间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确保不同论坛正在开展的进程之间的一致性和相互支持。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密切参与《公约》下的进程，确保在制定有关分享遗传资源数字

⁴ 见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95944f3d-4f4d-4a1d-9558-a936eec9d988>。

⁵ 见 www.cbd.int/meetings/WGDSI-02。

⁶ 这与委员会第十八次常会提出的一项要求相似，该项要求导致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了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全球研讨会。公约秘书处与委员会秘书处为举办这次活动进行和合作。详情见委员会的网站：www.fao.org/cgrfa/meetings/dsi_workshop_2022/en/。

序列信息的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相关规则和机制时，适当反映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独特特点，因为这些特点需要独特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解决方案。

C.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30. 公约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继续关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讨论就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问题取得的各项发展。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举行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以及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另一续会。

31. 经过近 20 年的谈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获得通过。《协定》的第二部分涉及“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平和公正的分享惠益”，并包括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条款。除其他内容外，《协定》规定了分享非货币惠益的方式，并规定了分享货币惠益的初步方式，以待协定缔约方大会就分享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货币惠益的方式作出决定。

32. 《协定》目前开放供签署，直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其生效需要 60 个国家批准。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已有 8 个国家批准了《协定》。

33. 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第 78/272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为《协定》的生效进行筹备，并为召开第一次协定缔约方会议做准备。筹备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决定，2025 年将至少举行两次会议（4 月和 8 月），2026 年将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34. 秘书处定期与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交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

D.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35. 闭会期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制定了一份关于三个实体之间互补性的文件，并就不同文书共同关注的问题交换了信息。国际联盟理事会的 2023 年 10 月第五十七届常会批准了这份关于互补性的文件。⁷

E. 联合国大会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

36.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77/275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主席将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一天的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大会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核准一项政治宣言，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病的政治意愿。

37. 大会在 2023 年 10 月 5 日第 78/3 号决议中通过了大会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各国和政府代表在其关于

⁷ 这份文件载于 www.upov.int/about/en/faq.html#QR10，在常见问题栏目（FAQ）之下。

采取行动的呼吁中承诺加大努力，加强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并进一步采取一系列行动。此外，他们还表示下定决心，除其他外在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条例、义务和框架的前提下，通过一个多边体系促进公平、公正、及时地分享因使用具有大流行病潜力的病原体、序列或任何其他材料所产生的惠益，并与其他相关领域以及其他联合国和多边组织或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第 43 段）。

38.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各国和政府代表在政治宣言中决定于 2026 年召开一次大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问题高级别会议，旨在全面审查该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78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各国和政府代表在该宣言中还请秘书长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协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就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的建议，供定于 2026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参考（第 77 段）。

F. 世界卫生组织

39. CBD/NP/MOP/4/8 和 CBD/NP/MOP/4/INF/4 号文件描述了 2019 年至 2022 年在世卫组织出现的许多相关发展。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爆发后，世界卫生大会特别启动了以下两个不同的进程来加强大流行病的预防、防范和应对：建立一个政府间谈判机构来起草一项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并就其进行谈判；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

1. 起草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和就其进行谈判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40. 政府间谈判机构于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举行了 9 次会议，以起草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和就其进行谈判。其工作成果，包括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的案文草案，已于 2024 年 5 月提交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见 A77/10 号文件）。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就案文达成共识。

41. 为此，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第 WHA77(20) 号决定，其中决定延长政府间谈判机构的任务期限，使其尽快完成工作，并把其工作成果提交 2025 年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或在较早时间提交世界卫生大会的一届特别会议审议，如有可能，这届特别会议将在 2024 年举行。

42.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举行，以审议工作计划草案和会议时间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一次会议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第十二次会议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

43. 根据提交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次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A/INB/10/3 Rev.1），将继续以 A77/10 号文件附录所载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的提案案文为基础进行谈判。该提案包括以绿色突出显示的文本，表示已就案文达成初步一致；以黄色突出显示的案文，表示关于案文的意见已初步趋于一致；不突出显示的案文，表示关于案文的意见尚未初步趋于一致；方括号内的案文，表示关于案文存在不同意见。

44. 工作计划草案规定，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将重点讨论拟议的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第 12 条，该条涉及病原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鉴于仍在就有关案文进行谈判，A77/10 号文件附录中所载第 12 条第(1)款的措辞规定，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的缔约方将建立一个针对可能引发大流行病的病原体的多边获取和惠益分

享制度，称为世卫组织病原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案文规定，将通过另一份文书来制定和商定该系统的管理条款，列出该制度需要处理的要素（第 12 条第(3) 款），并列出了将列入该文书的一些最低限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第 12 条第 (4) 款）。

45. 第 12 条指出，应制定世卫组织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使其被承认为或被视为《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意义内的一个专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

2.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

46.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5 月期间举行了 8 次会议。2022 年第四季度发布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拟议修正案汇编。在提交的修正案中，一些提议是列入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基因序列数据的案文。

47. 工作组虽然没有就《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一套有针对性的修正案达成共识，但是向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了一份“主席团拟议案文”，供其审议。

48. 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修正案，载于第 WHA77.17 号决议的附件。最后的修正案不包括关于基因序列数据的具体规定，但修正案确实解决了公平问题，例如修正了第 13 条，使其不再仅仅是涉及公共卫生对应措施，而是在公共卫生应对措施中包括以公平方式获取相关卫生产品。

49. 在世界卫生大会发出通过了修正案的通知 24 个月后，这些修正案将对世卫组织所有成员生效，除非成员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在 18 个月内通知总干事反对修正案或对其持保留意见。

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50. 公约秘书处定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交换信息。秘书处正在《名古屋议定书》的背景下关注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当前开展的工作。

51. 政府间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举行了第四十七次会议。政府间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举行了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举行了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产生了一项修订后的新条约案文，2024 年 5 月，缔结一项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外交会议审议了该案文。2024 年 5 月 24 日，外交会议通过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⁸

52. 《条约》的主要规定载于关于专利申请的披露要求的第 3 条。根据该条，如果专利申请中主张保护的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则《条约》缔约方应要求申请人披露特定信息。如果发明是基于遗传资源，需要披露的信息是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如果发明是基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需要披露的信息则是提供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或地方社区。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信息不得而知，申请人应披露遗传资源的来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来

⁸ [GRATK/DC/7](#) 号文件。

源（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如果申请人不掌握这些信息，缔约应须要求申请人就此提交一项声明，确认声明的内容就申请人所知是真实和正确的（第 3 条第 3 款）。

53. 在《条约》第 2 条中，“基于”的定义是，“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必须对于主张保护的发明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主张保护的发明必须依赖于所涉遗传资源的具体属性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同一条还规定，“‘遗传资源的来源’是指申请人从其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例如研究中心、基因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多边系统或任何其他遗传资源异地收集或保管机构”。第 2 条还规定，“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来源”的定义是，“申请人从其获得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任何来源，例如科学文献、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专利申请书和专利出版物”。

54. 第 3 条第 5 款规定，缔约方不得规定其专利局有义务“核实披露的真实性”，而第 3 条第 6 款规定，每个缔约方均应“在不妨碍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按照专利程序提供披露的信息”。

55. 《条约》第 8 条涉及“审查”，规定缔约方“承诺在《条约》生效四年后审查《条约》的范围和内容，解决诸如视可能将第 3 条中的披露要求扩展到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和衍生物这样的问题，并解决新兴技术引起的与《条约》的适用相关的其他问题”。

56. 《条约》在序言中确认，“《条约》与其他涉及遗传资源和与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应相互支持”。《条约》第 7 条强调了这一点，指出“应采取和其他与《条约》有关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的方式来执行《条约》”。

57. 《条约》将自交存的批准书或加入书达到 15 份之日起，在三个月后生效（第 17 条）。

58. 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2023 年 9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举行的缔结一项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外交会议，并致开幕词。

59.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的通过并没有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2023 年 7 月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一项决定，⁹ 将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4/2025 两年期，并商定委员会将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

三. 通过合作为批准、提高认识和建设执行能力提供支持

60. 公约秘书处与一些伙伴合作，为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提高对《议定书》的认识并建设执行能力提供支持。下面概述了与合作伙伴开展的一些具体合作活动。

⁹ 项目 13(v)下的这项决定载于 [list of decisions – 2023 of WIPO](#)。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6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秘书处合作进行必要的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用于编写和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¹⁰

62. 环境署的一名代表参加了 2023 年 6 月举行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B.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63. 2022 年 12 月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利用会外时间续签了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64. 在闭会期间，秘书处与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进行了专门合作，鼓励太平洋国家批准和遵守《议定书》，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相关信息。在这方面，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于 2023 年 8 月共同组织了一次太平洋国家研讨会。

65. 公约秘书处受邀参加 2024 年 9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这次会议将由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召开。公约秘书处将以虚拟方式参加会议，除其他外，介绍有关《名古屋议定书》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情况。

C.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

66. 公约秘书处继续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合作，后者是一项多捐助方倡议，旨在改善生物资源提供者和使用之间成功地开展合作的条件，以公平分享惠益，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地方生计。该倡议自 2006 年 3 月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启动以来，一直是秘书处的重要伙伴之一，并通过一项实施协定表明了合作，该协定于 2024 年 3 月续签，将持续到 2025 年 8 月。秘书处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并定期与该倡议就合作领域进行信息交流。

67. 在闭会期间，秘书处参加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组织的各种活动并作出了贡献，例如 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9 月集中讨论分享利用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非正式务虚会，以及 2024 年 9 月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者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全球交流。此外，该倡议还作为合作伙伴之一，参与组织将于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关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全球能力建设研讨会，包括为一些与会者的参加提供资助。¹¹

68. 该倡议参加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并参加了制定《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的闭会期间工作。

¹⁰ 详见 2024 年 7 月 19 日第 [2024-074](#) 号通知。

¹¹ 关于研讨会的进一步详情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 [2024-022](#) 号通知。

D. 莱布尼茨研究所 DSMZ 中心

69. 在闭会期间，秘书处与莱布尼茨研究所 DSMZ 中心，即德国微生物和细胞培养物保藏中心，在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不同工作领域进行了密切合作。莱布尼茨研究所 DSMZ 中心领导和管理德国名古屋议定书中心，这是一个旨在帮助德国学术研究人员了解对《名古屋议定书》的遵守情况的项目。

70.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慷慨资助下，秘书处委托莱布尼茨研究所 DSMZ 中心举办一个项目，其中包括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针对的是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3 和长期目标 C 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指标。¹² 除这项研究外，莱布尼茨研究所 DSMZ 中心还和秘书处共同组织了两次会外活动，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8 月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分享问题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期间举行。莱布尼茨研究所 DSMZ 中心在 2024 年 4 月的一次网络研讨会上介绍了这项研究的成果，并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分享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会议上介绍了这些成果。

71. 莱布尼茨研究所 DSMZ 中心参加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制定《议定书》执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的闭会期间工作。该中心是参与组织关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全球能力建设研讨会的合作伙伴之一，该研讨会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72. 莱布尼茨研究所 DSMZ 中心的一名代表是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员，该专家组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5/5 号决定设立的，负责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投入实施。¹³

E.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其他中心

73. 秘书处在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基因库平台组织的两个在线课程的实况课上提供了关于《名古屋议定书》及其执行工作的信息。第一个课程于 2023 年 3 月为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科学家们举办，内容是遗传资源政策，第二个课程于 2024 年 4 月为农业研究科学家们举办，内容也是遗传资源政策。

F.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74. 公约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包括利益攸关方团体和学术机构进行了合作，以提高人们对《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并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¹⁴

75. 秘书处收到许多参加活动的请求，请其提供有关《名古屋议定书》的信息，并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这个主题做介绍。在 2023-2024 年闭会期间，秘书处在以下活动及其他活动上做了介绍：欧洲口蹄疫控制委员会的会议（2023 年 1 月和 3 月）；子午线研究所组织的数字序列信息专家会议（2023 年 10 月）和南方谈判者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非正式科学政策对话（2024 年 7 月）；日内瓦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生院

¹² 研究报告载于 [CBD/SBSTTA/26/INF/12](#) 号文件。作者主动提供了研究报告的[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¹³ 关于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进一步详情见 www.cbd.int/conferences/indicators-ahteg。

¹⁴ 关于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认识的活动，进一步详情见 CBD/NP/MOP/5/7 号文件。

的全球卫生中心组织的一次研讨会（2024 年 2 月）；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组织的一次核心小组会议（2024 年 2 月）；全球防范工作监测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一次关于世卫组织大流行病协定的对话（2024 年 3 月）；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次网络研讨会，这是国际对话与建设和平中心组织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非正式对话系列的一部分（2024 年 4 月）。此外，秘书处还在哥廷根大学和萨拉戈萨国际地中海高级农学研究中心举办了客座讲座（均在 2024 年 1 月举办）。

四. 结论

76. 鉴于如本报告第二节概述的那样，目前正在开展许多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进程，而且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中具体针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与多种多样的组织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77. 与此同时，一些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提供支持的全球和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项目最近已结束。需要进一步努力支持缔约方实现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并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的各种国际发展做出回应。
